

# 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

112年7月1日起實施!

## 落實分級醫療

1 一般民眾	急診	門診一般藥品		慢箋 <small>開藥28天以上</small>	
		藥費 100元以下	藥費 101元以上	第一次 調劑	第二次 以後
基層醫療單位	150元 【維持不變】	免收 【維持不變】	20-200元 【維持不變】	免收 【維持不變】	免收 【不變】
地區醫院				比照一般藥品 0-200元 【原免收】	
區域醫院	400元 【原300元】	10元 【原0元】	20-300元 【原上限200元】	比照一般藥品 10-300元 【原免收】	
醫學中心	750元 【原450/550元】				

## 保障弱勢

註：身心障礙請出示證明就醫

2 中低收入 身心障礙	急診	門診一般藥品		慢箋 <small>開藥28天以上</small>	
		藥費 100元以下	藥費 101元以上	第一次 調劑	第二次 以後
西醫診所 中醫	150元 【維持不變】	免收 【維持不變】	20-200元 【維持不變】	免收 【維持不變】	
地區醫院					
區域醫院	300元 【維持不變】				
醫學中心	550元 【原450/550元】				



3 法定免除單位補助

低收入戶、重大傷病、無職榮民榮眷、三歲以下、分娩、山地離島就醫民眾等

免收【不變】部分負擔

註：藥費101元以上採比率20%以定額計收；藥品費用每增加100元，藥品部分負擔增加20元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中區業務組



APP  
下載



健保署  
粉絲團



健保署  
LINE@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  
手機請撥02-4128-678  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部分負擔專區